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511,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曾玮、董方、倪玉华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郭辉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顾羽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朱逸华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万玉峰、张声明,技术总监龚杜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177,381	99.5503	3,128,439	0.4219	206,100	0.02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传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詹平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8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詹平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决定聘任张传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詹平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詹平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詹平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张传红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张传红先生简历

男,197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原葛洲坝电厂财务处会计、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预算处处长、预算与成本管理处处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完善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与欧洲地区汽车工业等行业客户的合作关系,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香港")与合作方德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香港")在香港共同设立子公司迈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德香港")、再由迈德香港在塞尔维亚设立子公司迈德塞尔维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德塞尔维亚")投资建设公司塞尔维亚生产基地。

迈德香港注册资本拟定50,000港元,本次投资完成后,金帝香港持有迈德香港90%股权,德恩香港持有迈德香港10%股权。迈德香港投资金额为50,000港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金额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为准。

迈德塞尔维亚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第纳尔,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子公司迈德香港持有迈德塞尔维亚100%股权,塞尔维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金额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迈德香港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迈德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港元

注册地址:FLAT A20/F ZJ 300,300LOCKHART RD WAN CHAIHONG KONG

经营范围:投资及管理服务;各类产品和技术贸易;技术服务、开发、转让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金帝香港持有迈德香港90%股权,德恩香港持有迈德香港10%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管成员。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所变更的内容

1、变更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登记前内容	变更登记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叶继革	陈旭
董事	叶继革、乔宝龙、张卫滨、曾钰成、盛剑明、武有、张宝柱、陈朗、曾艺斌	陈旭、麻华、戴炤宏、陈江、盛剑明、武有、张嘎、尹显峰、梁胜男
监事	史忠阳、李剑、徐勤	王冠、陈敏华、徐勤
高管	麻华(总裁)、黄光辉(常务副总裁)、曾钰成(副总裁)、司培超(副总裁)、张卫滨(董事会秘书)、谭亮(财务总监)	麻华(总裁)、曾钰成(副总裁)、司培超(副总裁)、张卫滨(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谭亮(财务总监)

二、领取的新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79234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旭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7日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注册资本:199,286.968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售配件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 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25年1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户储存管理,与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银行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05,394,839.86元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
4	AI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61.58	-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AI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8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60,539.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7,562.23万元,其中,存储于公司专项募集户的金额为572.2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990.00万元。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2.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人民币527万元左右(按一年期LPR 3.10%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2025年1月8日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随着半导体材料需求的大幅增长和新型半导体材料研发的加速,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全球领军企业,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材料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优势,与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半导体材料领域协同公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生态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推动双方互利共赢。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东证PRM股票代码:3445)

董事长:方永義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制造加工业务;半导体硅片再生加工业务;半导体设备用石英·硅耗材制造加工业务;半导体器件及基板相关加工制造业务;集成电路代工业务;电子部品·半导体设备贸易业务;光伏组件加工业务。

注册地址:東京都品川区大井1-47-1 NT大楼 12F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未发生类似交易。

关联关系: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

乙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科技成果转化:甲方愿意优先将其半导体材料科技成果与乙方开展合作交流,双方共同探讨对半导体材料科技成果进行商业化合作,建立符合市场化标准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运作机制;共同致力于协同半导体材料攻关,建立国际合作交流;

2、产业化投资及商业化赋能:乙方愿意将其优势资源及推动相关第三方与甲方联合共同推进半导体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合作,用商业模式赋能半导体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在两国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助中日两地市场的共同研发、销售及半导体材料企业的资源整合等相关工作的实施;

3、信息共享:双方建立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双方交流座谈,保持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定期组织联合召开专项成果展示会、政策发布会、技术需求发布会等活动,搭建起桥梁纽带作用;

4、其他双方商定的合作领域。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协议内容,甲方优先与乙方探讨半导体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的商业合作模式并组织项目实施;

(2)甲方应保证其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在合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人才保障等条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科技成果,并提出合作建议和方案;

(2) 乙方应利用其商业资源和运营能力, 协助甲方推进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进程。

(三)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材料领域的领军地位,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材料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优势,为半导体材料推广带来积极作用;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竞争力,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负责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人为赵倩女士、王伟琦先生。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现王伟琦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对王伟琦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叶兴林先生接替王伟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赵倩女士、叶兴林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项目代号:FCN-437c,注册分类:化药1类;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本次申报适应症为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前、绝经后、围绝经期女性乳腺癌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小分子CDK4/6抑制剂,是一种口服、强效、高选择性、全新结构的创新小分子药物,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包括HR+、HER2的晚期乳腺癌)治疗。该新药于2018年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该新药联合氟维司群用于治疗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药品注册申请也已于2023年11月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截至2024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7,411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1],2023年,CDK4/6抑制剂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126.20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分别为(1)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 其控股子公司汉霖深圳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1)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2) 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以及(3)向齐鲁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1月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93,672万元、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653万元、为汉霖深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为山东二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截至2025年1月9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月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4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5年1月9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汉霖制药向上海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同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汉霖制药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5年1月9日,控股子公司复星汉霖(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深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汉霖深圳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9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具体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同日,复宏汉霖(系汉霖深圳之直接控股股东)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由复宏汉霖为汉霖深圳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5年1月8日,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定陶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达成《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由苏州二叶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二叶")于2025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5、2025年1月8日,苏州二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于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6、2025年1月8日,山东二叶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山东二叶向齐鲁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止。同日,苏州二叶与齐鲁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六》"),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医药产业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39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23,0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3,36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9,701万元;2023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46,51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86,62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59,885万元;2024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7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0,992万元。

(二)汉霖制药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朱俊

3、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复宏汉霖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2,60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3,8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8,756万元;2023年,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3,2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9,354万元。

根据汉霖制药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58,54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0,